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04號

上訴人 冠川寶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莉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百全等人間，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04號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7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玫燕